

【历史研究】

20世纪五六十年代毛泽东周边外交思想与实践

黄庆 张萍

摘要:20世纪五六十年代,毛泽东对如何处理周边国家关系进行了积极探索:求同存异,与周边国家和平共处;耐心释疑解惑,传递睦邻友好诚意;倡导和平谈判,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持正义事业,支持邻国民族解放运动,倡导平等原则,与周边国家建立外交关系;提供无私援助,与邻国共同发展。其周边外交实践的特点主要表现在相互尊重的理念、和平协商的方式、互利合作的形式、包容谅解的态度等方面。毛泽东的周边外交实践不仅开创了新中国周边和平外交的新局面,而且明确了中国周边外交的发展方向,为中国睦邻友好的周边外交工作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20世纪五六十年代;毛泽东;周边外交;思想与实践

中图分类号:A8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16)04-0138-05

新中国成立后,一些西方敌对势力和部分周边国家面对日益强大的中国,始终存在一些担心和忧虑。如何发展与周边国家的关系,既是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不断探索和思考的重要问题,也是新时期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近些年来,学界在毛泽东外交理论和实践研究方面虽然取得了不少成果,但对毛泽东周边外交理论和实践的研究还比较薄弱。^①本文在研读《毛泽东外交文选》的基础上,试图对20世纪五六十年代毛泽东的周边外交实践作简要梳理和回顾,并对其主要特点和历史贡献进行粗浅分析和探讨。

一、20世纪五六十年代毛泽东对处理 周边国家关系的积极探索

1. 坚持求同存异,与周边国家和平共处

新中国成立之初,在与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同时,毛泽东主张通过谈判和协商的方式与周边非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外交关系。比如,在谈到缅甸政府要求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时,毛泽东认为应该“依商谈结果再定建立外交关系。此种

商谈手续是完全必要的,对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都应如此”^②。1954年10月19日,毛泽东在同印度总理尼赫鲁谈话时指出“中国受西方帝国主义国家欺侮有一百多年。你们的国家受欺侮的时间更长,有三百多年。现在日本人也处在受压迫的境地。因此,我们东方人有团结起来的感情,有保卫自己的感情。”“尽管我们在思想上、社会制度上有不同,但是我们有一个很大的共同点,那就是我们都要对付帝国主义。”毛泽东认为,中印两国的“处境差不多,这也是东方国家的共同处境”,两国人民重视的“不是思想和社会制度方面的不同,而是我们的共同点”。^③在双方领导人的共同倡议下,中印两国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签订了友好合作协定。

2. 耐心释疑解惑,传递睦邻友好诚意

新中国成立之初,泰国等一些周边国家多多少少对中国还存在一些疑虑和误解。为了发展与泰国的友好关系,毛泽东倾注了不少精力,体现了中国领导人的真心和诚意。一方面,直接作泰国有关人士的工作,直接表达对泰国的友好态度。1955年12月至1956年2月间,毛泽东在与泰国友好人士谈话

收稿日期:2015-07-28

作者简介:黄庆,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009)。

张萍,女,中央财经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81)。

时指出,希望能够逐步地改善中泰两国之间的关系,尽快建立起邦交。在了解到泰国方面的难处后,毛泽东详细地阐明了中国与泰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方法和途径“泰国要卖几十万吨大米给中国,我们是可以买的。我们还可以买一些橡胶。你们需要什么?要钢,要铁,我们都有。要轻工业品我们也有。”“如果你们需要,我们还可以派技术人员去帮助你们设计工厂,完工后他们就回来,把工厂全部交给你们。”“我们也不在你们国家讲共产主义,我们只讲和平共处,讲友好,讲做生意。我们不挑起人家来反对他的政府。”^④毛泽东还向泰国方面表示,中国决不会利用共产党组织和华侨干涉泰国内政,他说“你们国内也有共产党,我们也不去挑起他们来反对你们的政府。”“我们国外华侨的共产党组织也取消了,以消除华侨所在国政府的怀疑,使大家互相信任。”^⑤

与此同时,毛泽东还希望借助印度和缅甸等国领导人的影响,来做泰国领导人的工作。1954年12月1日,毛泽东在与缅甸总理吴努谈话时表示中方“实在是想”同泰国搞好关系。他希望吴努总理把中方的意愿转告泰国当局,帮助中国与泰国建立外交关系,并明确表示,如果“中泰两国之间也能有像中缅之间这样的关系,我们将会很高兴”^⑥。直到1957年12月,毛泽东在与缅甸副总理吴巴瑞、吴觉迎谈话时,还请对方转告吴努总理“希望他再帮我们一点忙。”^⑦由于种种原因,虽然中泰两国直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才建立外交关系,但毛泽东为发展中泰关系进行的不懈努力,充分体现了新中国领导人在发展周边国家友好关系上的耐心和信心。

3. 倡导和平谈判,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领土和边界问题既是邻国之间最敏感的问题,也是新中国与周边国家存在的主要历史遗留问题。以毛泽东为首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同时,主张积极与周边有领土争议的国家进行谈判与协商,并通过和平谈判的方式解决领土问题。20世纪50年代,在毛泽东的授意下,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与印度、缅甸等国家进行了多次谈判。通过这种方式,不仅增加了彼此之间的信任,而且协商解决了一些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领土和边界问题。1960年3月,毛泽东在会见尼泊尔王国首相柯伊拉腊时,希望中尼边界永远和平友好,并建议将双方有争议的珠穆朗玛峰称为“中尼友谊

峰”^⑧,由双方共有。1960年9月,毛泽东在会见缅甸总理吴努时也曾表示“只要双方友好,边界问题就好解决。”^⑨总体而言,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以和平谈判的方式,与缅甸、阿富汗、蒙古、朝鲜等周边国家签订了边界条约,公平合理地解决了一些历史遗留问题。这为国际社会和平解决历史遗留的边界与领土问题树立了成功的典范。

4. 维护正义事业,支持邻国民族解放运动

毛泽东积极支持中国周边国家的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希望建立和平的周边环境。早在抗日战争期间,毛泽东就曾经表示,希望缅甸、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等国家的人民“在日本侵略者被打败以后,能够得到建立独立的民主的国家制度的权利”^⑩。新中国成立后,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周边地区的和谐稳定,毛泽东以军事、经济援助等方式,积极支持周边国家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毛泽东认为“美国对朝鲜、菲律宾、越南等国内政的干涉,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全中国人民的同情和全世界广大人民的同情都将站在被侵略者方面,而决不会站在美帝国主义方面。”^⑪1950年10月,为支持朝鲜人民的正义事业和保家卫国,中国政府决定向朝鲜派出志愿军。毛泽东同时向进入朝鲜境内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发出命令:“必须对朝鲜人民、朝鲜人民军、朝鲜民主政府、朝鲜劳动党(即共产党)、其他民主党派及朝鲜人民的领袖金日成同志表示友爱和尊重,严格地遵守军事纪律和政治纪律,这是保证完成军事任务的一个极重要的政治基础。”^⑫毛泽东还要求入朝作战的指战员一定要爱护朝鲜的一草一木,不拿朝鲜人民的一针一线。越南战争爆发后,中国政府明确支持越南人民反抗美国入侵的正义行动。后来,美国又策划与越南军队入侵柬埔寨。毛泽东同样发出指示,支持西哈努克亲王领导的柬埔寨民族解放运动,直至柬埔寨的全国解放。新中国在伸张正义的同时也赢得了周边国家人民的尊重。

5. 提供无私援助,促进邻国共同发展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政府虽然在经济建设等方面还面临着巨大困难,但义无反顾地对一些周边国家提供了大量的无私援助。其中,越南是新中国提供援助最多的国家之一。据统计,从1950年至1978年,中国对越南的各种援助物资价值总额超过200多亿美元。^⑬在对外援助过程中,中国政府

严格尊重受援国家的主权,绝不附带任何条件,绝不要求任何特权,对那些被派到受援国家帮助建设的专家不容许有任何特殊要求和享受。中国政府尽量减少受援国家的负担,帮助受援国家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经济上独立发展的道路。此后,中国对邻国援助的做法也扩展到非洲等经济更加落后的国家之中,这也为新中国赢得了更多的朋友。

二、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毛泽东周边外交思想与实践的主要特点

1. 坚持平等原则,建立与周边国家的外交关系

在毛泽东看来,一切主权国家不论大小强弱都应平等相待。中国应与周边不同民族、不同制度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以平等的地位建立外交关系。早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的开国大典上,毛泽东就庄严宣布“凡愿意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⑭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在与周边多个国家领导人谈话时都表达了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立场。毛泽东认为“一个国家不论多么小,即使它的人口只有几十万或者甚至几万,它同另外一个有几万万人口的国家,也应该是完全平等的。”他主张,“大国就不应该损害小国,不应该在经济上剥削小国,在政治上压迫小国,不应该把自己的意志、政策和思想强加在小国身上”。大国“不能像封建家庭里的家长,把其他国家看成是它的子弟”。^⑮毛泽东主张以平等的原则建立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得到了缅甸、印度等周边国家领导人的积极响应。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中国首先提出并与印度和缅甸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而这项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为发展中国与周边国家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奠定了基础。

2. 尊重对方主权,决不干涉周边国家内政

在和平周边外交实践中,毛泽东主张吸取历史教训,反对大国沙文主义,反对干涉包括邻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内政。1956 年 8 月,毛泽东在与老挝首相梭发那·富马亲王谈话时强调指出“小国的地位也应尊重。”^⑯毛泽东在与包括缅甸在内的多个邻国领导人谈话时都阐明了中国和平友好的外交方针和政策,表示中国不会干涉邻国的内政。1957 年 12 月 14 日,毛泽东在与缅甸领导人谈话时说“我们坚决反对侵略,对任何国家的侵略都是一样反

对。”^⑰同时他还指出“中国不会发生对外扩张的事。”^⑱1960 年 3 月,毛泽东在同尼泊尔王国首相谈话时表示,“人家一寸土地我们都不要”,“要别人的土地是犯罪的”。^⑲毛泽东甚至主张,华侨也要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中国政府一向鼓励华侨要遵守所在国的法令,不要从事政治活动,并且鼓励他们把他们的人力和财力为所在国的利益服务。”^⑳毛泽东对外交人员也有明确的要求“我们要检查工作,如果发现有人对外态度不好,就必须责令他改正错误;如果不改,就调回来。”^㉑毛泽东反对大国主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和平外交思想和主张一直贯穿于新中国与周边国家交往的全过程,这也是中国政府和人民能够赢得周边国家信任和尊重的一个重要原因。

3. 倡导和平协商,解决彼此之间的矛盾与分歧

“凡是足以引起怀疑、妨碍合作的问题,我们都要来解决,这就达到五项原则中的平等互利。”^㉒毛泽东强调以和平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就是要保护双方的利益。1954 年 12 月,毛泽东在与缅甸总理吴努谈话时提议“我们应该想出各种办法来解决我们之间的问题,这样可以增加我们的互信。也许有些问题现在还不能解决,例如边界问题,不过将来是要解决的,可以留到以后解决。总之要使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㉓他认为,邻国之间应该加强往来,增进了解,在不断交往中消除疑虑,促进友好与合作。毛泽东在与缅甸总理吴努谈话时说,邻国之间也应该多往来、多了解。“我们往来多了,更熟悉了,就能更好相处。两个国家在一个时期之内互相不够了解,这是很自然的。我们应该在合作中增进了解。”毛泽东认为,国家关系和朋友关系有许多相似之处,“朋友之间有时也有分歧,有时也吵架,甚至吵到面红耳赤”。^㉔

4. 本着互利共赢,发展与周边国家的合作关系

毛泽东认为,与周边国家交往同与其他任何国家交往一样,以互利促进合作,只有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才能进行长久合作,即使是不同制度的邻国,也可以开展互利合作。1954 年 10 月,毛泽东在同尼赫鲁谈话时说“无论是人与人之间、政党与政党之间、国与国之间的合作,都必须是互利的,而不能使任何一方受到损害。”^㉕他进一步解释说“合作不能对任何一方有害,否则就不能持久,一定会破裂。不论是朋友之间、国与国之间或是政党与政党之间

的合作,都是如此。合作一定要有利,否则谁还干呢?”^{②6}1954年12月,毛泽东在与吴努谈话时也说:“我们既然讲合作,就不能互相损害,否则就合作不好。”^{②7}毛泽东在同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谈话时指出“我们之间的社会制度虽然并不一致,但这个不一致并不妨害我们相互的尊重和友谊。”^{②8}由此可见,国家之间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思想一直贯穿毛泽东周边外交工作的始终。

5. 提倡互相包容,共建和平和谐的国际环境

新中国成立之初,对于邻国的不解、误解甚至猜疑,毛泽东都能以宽容的态度来对待。尤其在与中国发展关系问题上,毛泽东主张面向未来,这突显了毛泽东外交思想的包容特质。他认为,日本过去是侵略国,但是现在日本地位变了,“变成半被占领国了,处于困难的境地”。中国人民对日本人民应不计前嫌,应“采取友好态度”。^{②9}1955年10月15日,毛泽东同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谈话时说“过去的老帐(账)并不妨害我们,今天制度的不同也不妨害我们。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了,主要是将来的问题。”^{③0}他还说“我们的祖先吵过架、打过仗,这一套可以忘记啦!”他希望中日两国“尽早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③1}对于受美国怂恿参加东南亚条约组织反对中国的一些国家,毛泽东也能够持理解和宽容的态度。关于是否邀请菲律宾和泰国参加亚非会议时,毛泽东肯定地表示,“应该邀请”。毛泽东认为,虽然中国同这两个国家没有外交关系,双方的意见也不一样,“但是我们仍然想说服这些国家,同我们建立友好关系”^{③2}。毛泽东主张通过发展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进而建设和平的国际环境,这也是毛泽东和平周边外交思想的宗旨之一,正如毛泽东在与尼赫鲁谈话时所说“我们应该共同努力来防止战争,争取持久的和平。”^{③3}

三、20世纪五六十年代毛泽东周边外交思想与实践的历史地位

1. 确立了和平友好的发展理念,开启了探索新中国睦邻友好与和平周边外交的新征程

新中国成立后,一个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必然引起周边邻国关注和担心。如何处理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如何消除周边国家对自己的疑虑和畏惧,一直是中国周边外交的重点和难点。除了社会制度的不同,加之历史与文化传统的差异,与周边国家的

关系具有非同寻常的特殊性,这些都是新中国周边外交实践中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在发展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上,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央领导集体坚持和平、友好、平等的外交政策。无论是在推动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关系上,还是在解决由于帝国主义侵略而遗留的棘手历史问题上,以及在解决与周边国家的矛盾与分歧方面,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央领导集体都本着和平、睦邻的原则,以平等的姿态对待周边国家。毛泽东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开创性尝试,不仅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时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而且为当今处理好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外交关系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2. 打破了美国对新中国的遏制和孤立,开创了新中国周边和平外交新局面

新中国成立不久,不仅同瑞典、丹麦、瑞士等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而且同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和巴基斯坦等亚洲民族独立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通过与这些国家建交,新中国向周边国家传达了睦邻友好的信息,向世界昭示了‘一个中国’的原则,迈出了打破美国对新中国实行遏制和孤立政策的重要一步。”^{③4}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政府通过正确的方式处理了周边国家的华侨问题,排除了周边国家领导人的担忧和恐惧,赢得了周边国家人民的尊重和信任,为新中国拓展了国际生存空间。以毛泽东为首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与周边国家的关系,迅速打开了新中国的外交局面,巩固和发展了与周边国家的团结,缓和了与周边国家之间的矛盾。

3. 明确了新中国周边外交的战略目标,指明了发展中国周边外交关系的新方向

为建立和维护和平稳定的周边环境,除接见印度、缅甸等国家的领导人之外,毛泽东还接见了巴基斯坦、尼泊尔、印度尼西亚、越南、朝鲜、柬埔寨等周边国家领导人和代表团,并明确指出了中国周边外交的战略目标和发展方向。新中国的外交实践表明,新中国自成立起就不断努力与周边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在发展自己的同时,也促进了周边国家的发展与进步,为建立和平的地区环境和国际环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多年外交工作中,中国政府一直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之间的分歧或争端,反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主张通过对话协商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通过多边、双边协调合作逐

步解决彼此间的矛盾和问题。这也为世界各国和平友好地处理国家间关系树立了典范。

4. 确立了新中国周边外交工作的基本方针,奠定了中国睦邻友好周边外交工作新基石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处理与周边国家关系过程中,从探索处理与周边国家边界问题、华侨问题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开始,逐步提出了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应遵循的原则,确立了中国政府解决各国之间矛盾与分歧的原则和立场,以和平协商方法解决各国之间的争端,而不应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最后形成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了印度和缅甸等国家领导人的欢迎和接受。实践证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新中国处理与其他国家关系的一个长期的方针和准则,得到了包括第三世界在内的大多数国家的广泛支持和认可,它不仅仅是处理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的原则,后来也成为中国处理与一切国家关系的准则。毛泽东的和平周边外交实践,不仅为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发展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为新时期发展与巩固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奠定了重要基础。

四、结语

为保持周边环境的和平稳定,以毛泽东为首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周边外交实践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毛泽东的周边外交的理论与实践不仅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际关系的理论,而且成为改革开放后中国处理与周边国家关系的重要借鉴。然而,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毛泽东周边外交思想中一些正确的原则并没有得到很好地遵循。

在与周边国家的交往中,曾以意识形态为标准,与一些周边国家建立结盟或准结盟关系,这不仅增加了中国的责任和义务,制约了中国对外政策的选择余地,而且妨碍了中国与其他国家关系的改善,影响到中国与其他周边国家友好关系的发展。与此同时,过度宣扬“世界革命”思想,强调“革命性”外交政策,也不利于构筑和平稳定的周边环境,难免引起一些邻国的猜疑和反对,导致中国的周边环境在 20 世纪 60 年代曾一度恶化。这样深刻的历史教训无疑值得我们深思和总结。

注释

①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李才义《论毛泽东外交思想中的意识形态与国家利益》,《党史研究与教学》2003 年第 6 期;张清敏、潘丽君《类比、认知与毛泽东的对外政策》,《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 年第 11 期;张清敏《隐喻、问题表征与毛泽东的对外政策》,《国际政治研究》2011 年第 2 期;谭天星《毛泽东外交战略思想的历史意蕴与当代价值》,《中州学刊》2013 年第 8 期;黄庆、张萍《毛泽东和平外交思想的基本主张及其历史贡献》,《马克思主义研究》2014 年第 6 期;郑国成《毛泽东处理与周边国家关系的思想与实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个人课题成果集(2012 年)》(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等等。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 年,第 117、163—164、228—229、230、180—191、305、396、445、45、137、143、116、191、242、302、303、389、250、528、176、182—183、175、167、176、181、222、184、222、226—227、183—184、174 页。⑬王泰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第 3 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 年,第 52 页。⑭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 2 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年,第 26—27 页。

责任编辑:南 武

Mao Zedong's Peripheral Diplomatic Thought Practice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in 1950s and 1960s

Huang Qing Zhang Ping

Abstract: In the fifties and sixties of twentieth century, Mao Zedong developed a set of peripheral diplomacy strategy: seek common ground while reserving differences, peaceful coexistence with neighboring countries, patient explanation to transfer friendly sincerity, equal negotiations to solve historical problems, upholding justice and supporting the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 of neighboring countries, providing selfless assistance to neighboring countri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ao's peripheral diplomatic practice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concept of mutual respect, peaceful negotiation, mutual beneficial cooperation, mutual tolerance and understanding etc. And that created a new peaceful situation around China, and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China's diplomatic work.

Key words: 1950s and 1960s; Mao Zedong; peripheral diplomacy; thought and practice